

证券代码: 600975 证券简称: 新五丰 公告编号: 2022-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资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牧”)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种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翰”)100%股权、郴州下田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下田思田”)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久阳”)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鑫邦”)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勤”)100%股权、龙山天翰种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的整合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持股比例 |
|----|------------------------------|--------|
| 1 | 现代农业集团 | 82.83% |
| 2 | 长城资管 | 5.12% |
| 3 | 刘艳书 | 2.05% |
| 4 | 李锦林 | 1.87% |
| 5 | 周学斌 | 1.21% |
| 6 | 董志勇 | 1.06% |
| 7 | 唐先桂 | 1.06% |
| 8 | 唐先桂 | 0.91% |
| 9 | 湖南发展 | 0.80% |
| 10 | 邓付林 | 0.30% |
| 11 | 周学斌 | 0.29% |
| 12 | 周学斌 | 0.29% |
| 13 | 唐先桂 | 0.23% |
| 14 | 唐先桂 | 0.23% |
| 15 | 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 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 0.20% |
| 16 | 高源 | 0.15% |
| 17 | 唐先桂 | 0.15% |
| 18 | 周学斌 | 0.15% |
| 19 | 李学勇 | 0.12% |
| 20 | 唐先桂 | 0.12% |
| 21 | 周学斌 | 0.12% |
| 22 | 唐先桂 | 0.12% |
| 23 | 唐先桂 | 0.12% |
| 24 | 唐先桂 | 0.12% |
| 25 | 周学斌 | 0.08% |
| 26 | 李学勇 | 0.08% |
| 27 | 李学勇 | 0.08% |
| 28 | 李锦林 | 0.08% |
| 29 | 唐先桂 | 0.08% |

| 序号 | 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 持股比例 |
|----|------------------|--------|
| 30 | 怀化天心 48.20%股权 | 36.00% |
| 31 | 湖南天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 32 | 荆州湘牧 49.00%股权 | 39.00% |
| 33 | 衡东天心 39.00%股权 | 39.00% |
| 34 | 临湘天心 46.70%股权 | 46.70% |

| 序号 | 三丰证券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 100%股权 | 持股比例 |
|----|--------------------------|--------|
| 35 | 湖南天翰 100%股权 | 55.00% |
| 36 | 新五丰基金 | 55.00% |
| 37 | 郴州下田思田 100%股权 | 55.00% |
| 38 | 新五丰基金 | 44.00% |
| 39 | 新化久阳 100%股权 | 51.00% |
| 40 | 新五丰基金 | 49.00% |
| 41 |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00% |
| 42 | 新五丰基金 | 40.00% |
| 43 | 衡东鑫邦 100%股权 | 40.00% |
| 44 | 湖南天勤 100%股权 | 45.00% |
| 45 | 新五丰基金 | 45.00% |
| 46 | 龙山天翰 100%股权 | 51.00% |
| 47 | 新五丰基金 | 49.00% |

截至公告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均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 交易均价(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9.03 |
| 前60个交易日 | 7.84 |
| 前120个交易日 | 7.2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2元/股。
若上市公司要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公司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数量。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均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分配
(1)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自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湖南发展、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神农投资基金、湖南天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逸途农业科技(有限合伙)、西藏逸途农业科技(有限合伙)、湖南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春涛、许秀英、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向上上市公司承担,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及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另行协商,并在签署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时确定。
②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信达资管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如标的资产的估值后续采用收益法估值,假设开发法等等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如主要评估方法,那么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向上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及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另行协商,并在签署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时确定。

2、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与本次重组是否实施不构成互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将根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或自有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包含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刘艳书为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锦林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并在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计不会改变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实。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幕信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对上述协议予以补充或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判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全部协议;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农业集团内部豁免豁免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行权、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事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办理定价、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权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全部协议;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农业集团内部豁免豁免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行权、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事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办理定价、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权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幕信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对上述协议予以补充或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判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全部协议;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农业集团内部豁免豁免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行权、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事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办理定价、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权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幕信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指数综合指数(000001.SH)和创业板综合指数(888139.WI)波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22年3月16日至 15日) |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 8.25 | 10.48 | 27.03% |
| 上证指数综合指数 | 3170.71 | 3211.24 | 12.6% |
| 创业板综合指数 | 2473.68 | 2794.53 | 13.28% |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有关本次重组董事会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股票收盘价为10.48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2年3月16日)股票收盘价为8.2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7.03%,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1.28%,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涨跌幅为25.75%;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888139.WI)累计涨跌幅为13.0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涨跌幅为14.03%。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值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有关标准。

针对本次重组,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控制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签署了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此外,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参与本次重组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在前次重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并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幕信息波动及自查报告(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心种业82.83%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本次重组前,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07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6,33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410,326股,对象和总股本的36.57%。

本次重组如成功实施,现代农业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将导致现代农业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交易或转让,若有监管机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进行相应调整;另外,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公司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不存在除前次重组的累计计算的情况,具体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对上述协议予以补充或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判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全部协议;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农业集团内部豁免豁免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行权、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事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办理定价、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权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幕信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对上述协议予以补充或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判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全部协议;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农业集团内部豁免豁免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行权、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事宜;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办理定价、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行权、登记、过户以及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权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幕信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关于本次